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14年5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其聘请的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就收购人收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科健”）而编制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项目的最新变化情况，对《收购报告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决定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年5月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的批复。

（二）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及要约收购义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2014年5月5日，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及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8号）豁免批复。

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但在实施过程中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任理峰

黄 平

日期： 2014年5月5日